

G223 海榆东线水毁修复工程(K119+250~  
K128+000)

(合同编号 G23-020)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承包人：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11月22日



#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223 海榆东线水毁修复工程(K119+250~K128+000) 施工，已接受 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 G223 海榆东线水毁修复工程(K119+250~K128+000) 等施工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规范；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万零叁仟肆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3503438.11 元）

5.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90（其中施工工期为 210 日历天，完工后至竣（交）工验收工期为 180 日历天）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如有发现资料代签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至 2000 元，并将有关人员纳入动态信用评价管理。

11. 建设单位每月组织一次对施工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若发现资料弄虚作假、原始

记录不齐全不完整、内业资料与实体没有同步完成，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每处 1000 至 3000 元，本条款违约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12.超工期的违约金条款：概（预）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超工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概（预）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每超工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如因发包人、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违约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3.施工期间原则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若由于人员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承包人要书面报发包人审批，且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条件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即使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仍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 1 年内以职务升迁、离职为由申请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行为作出违约处罚，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则违约金为 10000 至 20000 元/人次，并纳入信用评价管理。本条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1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潘水秀 项目总工：罗元金生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G223 海榆东线水毁修复工程(K119+250~K128+000)（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G223 海榆东线水毁修复工程(K119+250~K128+000)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223 海榆东线水毁修复工程(K119+250~K128+000)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承包人：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工程项目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2 发包人：指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本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提出占地面积申请，发包人同意批准，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1.4.3 工期：21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在 5 天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有发包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1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6 支付合同价款：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2. 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同比例计量支付，最高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97%。3. 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 100%。

4.2 履约担保：需按合同金额办理履约保函，并交与发包人。

4.3 分包：本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1.1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2 天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每月末就施工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2 天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3 天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 2 天的期限内批复。

11.6 工程提前：发包人不要求工期提前，按合同工期施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应按照《海南省交通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15.6 暂列金额：为工程总造价的 3%

15.7 计日工：按市场调查价格。

15.8 暂估价：无。

16.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期内人工及材料价差不调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和人料机价差为依据办理工程总价款的竣工结算。

17. 计量与支付：承包人每月申报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核定后按所完工程价款的 97% 支付，工程余款在缺陷责任期后（预留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付清。

17.2.1 预付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补充的施工合同约定。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每月按合格计量支付。

17.2.3 预付款扣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补充的施工合同中约定。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

**我司转账账户为：**

**公司名称：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01020909200277657**

**开户行：工行海口金贸支行**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

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0.25 %。

2.8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保险费率：0.25%，为 2500 元。

2.9 安全生产费按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

2.10 暂列金额按照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不含计日工总额）的 3%。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G223海榆东线水毁修复工程 (K119+250~K128+000)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8476.05	8476.05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2500	25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355.25	1355.25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2026.65	2026.65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3012.75	53012.75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2885.37	2885.37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3025.78	13025.78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46545.49	146545.49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29827.34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23海榆东线水毁修复工程（K119+250~K128+000）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破除硬化路肩	m <sup>3</sup>	558	96.35	53763.3
202-3	拆除结构物				
-c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	m <sup>3</sup>	1807.4	48.36	87405.86
-e	拆除波形护栏（回收利用）	m	920	25.65	23598
202-5	路灯迁移				
-a	路灯迁移	盏	18	3768.58	67834.44
207	坡面排水				
207-1	盖板暗沟				
-c	现浇混凝土	m <sup>3</sup>	1807.4	1245.35	2250845.59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2483447.19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G223海榆东线水毁修复工程（K119+250~K128+000）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新建波形护栏Gr-B-2E	m	1190	210.9	250971
-c	上游圆形式端头	个	11	4076.83	44845.13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栏式轮廓标	个	159	6.34	1008.06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296824.19 元					